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4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2.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本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574,23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08月04日

除 息 日：2014年08月0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14 年 08 月 04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08月0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情况

无。

七、其他说明事项

1.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4年8月11日（含当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 如果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14年8月11日（含当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认定文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申请享受协定待遇或相应的优惠政策。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工业城64栋7楼证券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刘长清、蒋涛

咨询电话：0755-86225886，0755-26094882

传真电话：0755-86225772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